##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 修正總說明

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,歷經四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。基於維護校園場域安全,保障學生受教權益,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,明定學校於進用是類人員前,應比照教師辦理相關查詢作業,另倘是類人員於進用後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適任之情事者,經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後,亦應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通報,以避免渠等於管制期間內進入校園任職。

##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彳	Ť	條	文	說	B)
第-	十條 專	業技術	人員之	第十	上條	專業	技術	人員之	參)	照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
j	解聘、停	聘、不	續聘 <u>與</u>	角	解聘、	停聘	、不	續聘及	育	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
]	其通報、	資訊蒐	<u>集、查</u>	E	申訴等	事項	,比	照教師	條	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
3	詢及申訴	等事項	,比照	2	之規定	•			+.	七條規定,明定專業技
3	教師之規	定。							術	人員應比照教師辦理通
									報	、資訊蒐集及查詢。